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资料详实，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经核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等情况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冯文杰、张耕、陈耿

2021 年 11 月 23 日